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维持经常联系, 进行斡旋, 设法以和平谈判解决问题;

6. 又请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1月3日

第53次全体会议

41/31.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 立即执行的必要性

大会,

听取了尼加拉瓜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发言,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19日第530(1983)号决议和1985年5月10日第562(1985)号决议,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 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 承诺进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 “关于法院有无管辖权之争端, 由法院裁决之”,

注意到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②

审议了上述判决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发生的事件, 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继续资助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其他活动,

强调各国按照国际习惯法有义务不干涉他国内政,

1. 紧急要求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 立即

^②《1986年国际法院的报告》, 第14页, “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对美利坚合众国)”, 判决实质部分。

充分遵守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报大会。

1986年11月3日

第53次全体会议

41/32. 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

大会,

意识到《联合国宪章》宣布, 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 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 以及男女平等的信念, 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较善的民生,

回顾其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 其中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④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⑤, 并开放签字和批准或加入,

回顾其1976年12月13日第31/86号决议, 其中深感满意地欢迎这些文书生效, 认为这是国际间努力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大步,

又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14号决议决定于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纪念性的全体会议, 庆祝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

深信两项国际公约的生效已增强了联合国提倡、鼓励和保证普遍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

又深信尊重和执行人权领域的两项国际公约的条款会有助于各国间真诚合作, 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但是, 注意到联合国只有一半会员国加入这两项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

意识到需要扩大加入这两项国际公约, 使之具有真正的普遍性,

^③见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希望庄严纪念通过这两项国际公约的二十周年,

1. 请所有国家庆祝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 继续并加强实施为执行、提倡和保护这些文书的条款的措施;

2. 又请有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 庆祝这两项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

3. 值此二十周年之际, 重申各国应执行旨在全面实现这些文书所称权利的政策, 以期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执行其原则;

4. 表示赞赏已成为这两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的国家;

5. 值此两项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之际, 强烈呼吁所有尚未如此做的国家成为这两项文书的缔约国, 以使两项公约获得真正的普遍性, 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作出该《公约》第 41 条规定的声明;

6. 请秘书长与此同时继续有系统地鼓励各国成为这两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并且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向不是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以期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两项文书;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安排传播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适当新闻, 以期突出其重要性;

8. 鼓励所有国家政府以尽可能多的语文印行这两项国际公约, 并予以散发, 使其境内尽可能多的人知道。

1986 年 11 月 3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41/33.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 1980 年 1 月 14 日第 ES-6/2 号、1980 年 11 月 20 日第 35/37 号、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4 号、1982 年 11 月 29 日第 37/37 号、1983 年 11 月 23 日第 38/29 号、1984 年 11 月 15 日第 39/13 号和 1985 年 11 月 13 日第 40/12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都应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外国继续违反上述原则对阿富汗进行武装干涉以及这种干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影响,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关切阿富汗人民继续受着严重的苦难, 日益关切巴基斯坦和伊朗土地上有数百万阿富汗难民, 且其人数仍在增加, 给该两国造成巨大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深切意识到急需对阿富汗的严重局势谋求政治解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②以及他推动的外交行动的现况,

认识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提出的各项倡议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各项努力对谋求阿富汗局势政治解决的重要性,

1.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对于和平解决这一问题是有必要的;

2.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3. 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

4.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努力设法依照本决议各项

^②A/41/619-S/18347。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年, 1986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18347 号文件。